

8

8914

以商

核准

貴會產施字第十一號以商以調用職員

核定

一人担任調查組員，囑查照見復甘由

茲派本廳科員陳新文充任。相互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

廳長林○



劉先生

文書



第一科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為擬請調用 貴廳職員一人兼任本會調查組組員一案

件 附

函請

查照酌派見復由

擬辦

派員 請

批示

三 派員 擬派會計室科員陳行文

湖北省

政府民政廳 查委員收會 公函

施

字第

川

民國十九年

三月

二十

案查本會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關於各組辦事人員依照湖

北省有財產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以就各廳處職員中調用為

原則茲據兼本會調查組組長王嵩簽呈節稱職組需用組員經第一次組長會

議商定擬由秘書處暨四廳暫各調用一人茲已分向各廳處詢訪查有秘書處

職員張熙光民政廳職員萬文澤財政廳職員喻潤川教育廳職員石勛柱均能勝任擬請調用惟建設廳方面尚未覓得適當人選等情除以上各員均經核定分函各廳處調用外所有擬請由

貴廳調用職員一人兼任本會調查組組員一節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酌量派定飭依照本會辦事細則第九條規定於每日下午到會工作並將所派員名見復為荷。

此致

建設廳

主任委員張難先



副主任委員沈肇年